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 1581 号）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3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〇二四年六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深化债券注册制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注册制下提高中介机构债券业务执业质量的指导意见》、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或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转让规则”）、发行人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引自经审计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出具的《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本报告其他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请投资人关注并独立做出投资判断。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录

重要声明	1
目录	2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情况.....	10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5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16
第十章 重大事项	17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8

第一章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且存续的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的债券包括：16 油服 0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具体情况见下表：

债券代码	136450.SH
债券简称	16 油服 02
债券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期限	10
发行规模（亿元人民币）	30.00
债券余额（亿元人民币）	30.00
发行时票面利率	4.10%
当期票面利率	4.10%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不适用
起息日	2016 年 5 月 27 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7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5 月 2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是否担保	无担保

发行时主体评级	AAA
发行时债项评级	AAA
跟踪评级情况（主体）	AAA
跟踪评级情况（债项）	A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上市规则或挂牌转让规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人相应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次。具体情况如下：

重大事项	基本情况	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链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08-21)	发行人董事发生变动	受托管理人经发行人告知，查阅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临时公告，并及时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就此事项，受托管理人已及时披露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https://www.sse.com.cn/disclosure/bond/announcement/company/new/2023-08-21/136450_20230821_SIQL.pdf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表：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Oilfield Services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赵顺强
注册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海川路 1581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三河市燕郊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油大街 201 号
邮政编码	065201
电话号码	86-10-84521685
传真号码	86-10-84521325
电子邮箱	cosl@cosl.com.cn
互联网网址	www.cosl.com.cn
公司股票简况	A 股：中海油服（股票代码 601808） H 股：中海油田服务（股票代码 02883）

二、发行人主要业务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沿海普通货船、成品油船及渤海湾内港口间原油船运输；天津水域高速客船运输；普通货运（限天津分公司经营）。为石油、天然气及其他地质矿产的勘察、勘探、开发及开采提供服务；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和软基处理、水下遥控机械作业、管道检测与维修、定位导航、测绘服务、数据处理与解释、油气井钻凿、完井、伽玛测井、油气井测试、固井、泥浆录井、钻井泥浆配制、井壁射孔、岩芯取样、定向井工程、井下作业、油气井修理、油井增产施工、井底防砂、起下油套管、过滤及井下事故处理服务；上述服务相关的设备、工具、仪器、管材的检验、维修、租赁和销售业务；泥浆、固井水泥添加剂、油田化学添加剂、专用工具、机电产品、仪器仪表、油气井射孔器材的研制；承包境外工程项目；机电、通讯、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进出口业务；为油田的勘探、开发、生产提供船舶服务、起锚作业、设备、设施、维修、装卸和其他劳务服务；船舶、机械、电子设备的配件的销售；环保工程服务；环保设备研发、制造、租

赁、销售；环保工艺设计；环保作业场站建设和环保作业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发行人保持稳定经营，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4,108.6 百万元，同比增幅 23.7%；营业成本人民币 37,103.7 百万元，同比增幅 18.6%；2023 年综合毛利率 15.9%，同比增加 3.6 个百分点。

发行人 2023 年度各业务板块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各业务板块收入成本情况

单位：百万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钻井服务	12,067.6	10,946.5	9.3	16.6	3.3	增加 11.8 个百分点
油田技术服务	25,756.9	20,063.3	22.1	31.4	34.0	减少 1.5 个百分点
船舶服务	3,944.8	3,829.8	2.9	5.9	2.7	增加 3.0 个百分点
物探采集和工程勘察服务	2,339.3	2,264.1	3.2	17.7	14.7	增加 2.5 个百分点
合计	44,108.6	37,103.7	15.9	23.7	18.6	增加 3.6 个百分点

2023 年发行人毛利率同比增加 3.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行业上升周期，主动谋划国内海外市场布局，提高装备运营和技术服务能力，全年各板块主要业务收入同比保持上升，综合毛利率有所提升。

三、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8,324,583.46	7,716,073.95	7.9	

总负债	4,098,972.83	3,718,477.21	10.2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4,301.98	3,940,916.56	5.7	
资产负债率(%)	49.24	48.31	增加 0.9 个百分点	
EBITDA 占全部债务比	27.9%	24.5%	增加 3.4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1.30	1.32	-1.5	
速动比率	1.19	1.20	-0.8	
营业收入	4,410,861.64	3,565,889.57	23.7	发行人在行业上升周期,积极保障国内勘探开发计划稳步开展,持续优化海外市场精准布局,全年各板块主要业务工作量有所增加,各板块营业收入同比保持上升
营业成本	3,710,369.32	3,128,120.97	18.6	受作业量上升影响,本年物料消耗、分包支出等与生产相关的营业成本均有所上升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1,325.48	235,869.72	2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09,590.41	689,988.63	89.8	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46,135.94	-373,363.84	不适用	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8,383.28	-486,794.67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偿还债务等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减少
利息保障倍数	5.47	5.02	9.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4.81	9.27	59.8	主要受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增加影响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不适用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不适用	

说明 1: 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

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发行人的租赁业务适用“解释16号”第一条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并按照“解释16号”有关新旧衔接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均为与“调整后”的数据比较结果。2023年年度报告的对比期间会计数据、财务指标、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均为“经重述”后的数据。

说明2：EBITDA=息税前利润（EBIT）+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核查 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表：16 油服 0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代码	136450.SH
债券简称	16 油服 02
发行总额（亿元人民币）	30.00
募集资金约定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通过上述安排，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优化公司债务结构。
募集资金实际用途	与约定用途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进行专项管理。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

三、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结果

报告期内不涉及该批文项下的募集资金使用。16 油服 02 的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内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行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无未使用额度，因此 2023 年内不涉及该批文项下的募集资金使用。

第五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本期债券未设置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财务资金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4、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金公司

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金公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5、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发行人已设立专门部门负责债券偿付工作，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中金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相关约定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存在应召开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况。

第七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表：本息偿付安排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还本付息方式	付息日	债券期限 (年)	到期日
136450.SH	16 油服 02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5 月 27 日	10	2026 年 5 月 27 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表：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136450.SH	16 油服 02	发行人已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按时完成上年度付息兑付工作	不适用	不适用

第八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盈利能力及日常经营收益

按照合并报表口径，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2,920,300.21 万元、人民币 3,565,889.57 万元和人民币 4,410,861.6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32,204.95 万元、人民币 249,920.40 万元和人民币 328,262.82 万元。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742,385.68 万元、人民币 689,988.63 万元和人民币 1,309,590.41 万元。总体来看，发行人的经营收入与现金流将为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提供保障。

二、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和间接融资能力

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稳定，运作规范，具有广泛的融资渠道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可通过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

无。

第十章 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重大事项，中金公司相应及时出具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详见本报告“第二章、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第十一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此页无正文，为《中海油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